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文件

云州环函〔2025〕11号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关于山西丽谯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粉磨加工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丽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西丽谯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粉磨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结合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山西丽谯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粉磨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同环评估函〔2025〕113号），批复如下：

一、山西丽谯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粉磨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小蒲村东侧，占地面积21292m²。本项目利用现有原料库1座、成品库1座、生产车间

1 座建设两条活性炭粉磨加工生产线，一期建设年加工 5 万吨活性炭粉生产线，配套建设成品筒仓和其他辅助设施等；二期建设年加工 10 万吨活性炭粉生产线，配套建设成品仓，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2%。根据《报告表》和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关于“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严格做好施工期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运营期，该项目一、二期均使用雷蒙磨，出口设置旋风除尘器用于收集成品，旋风除尘器循环风一部分回流至雷蒙磨用于粉磨；循环风多余部分通过管道引入雷蒙磨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雷蒙磨设置进料口，进料口设置全封闭罩，罩顶部设置集尘管；提升机下料口设置集尘管；成品筒仓顶部设置集尘管；成品筒仓下料口设置套筒下料管，套筒顶部设置集尘管，通过引风管道连接 4 个集尘管，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中。雷蒙磨配

套的布袋除尘器与上料、入成品筒仓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同通过 1 座 15m 高排气筒（一期内径 $\Phi 500\text{mm}$ ，二期内径 $\Phi 650\text{mm}$ ）排放，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按照《活性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2 执行。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作施工物料混合用水、降尘、喷洒，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集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或绿化用水，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定期维护，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排放标准。

4、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施工期，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指定填埋场。运营期，除尘灰按照成品送入成品筒仓；沉淀池污泥定期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完好的吨包袋收集后回收利用，部分破损回收后外售物资回收站；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783t/a。

6、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应将以上意见和《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设计与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大同市云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